河北科技大学网络评论员队伍管理办法

为建好、管好、用好网络评论员队伍，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加强涉校网络舆情管理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学校网络评论员队伍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发展规划与政策发规处、安全工作处（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中层单位党组织书记组成，主要职责是抓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用积极健康的思想文化占领网络阵地，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学校网络评论员队伍，在加强师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建设清朗网络空间等方面发挥作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全校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管理、培训，并协调指导各单位、部门开展网评引导宣传工作，及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

二、网络评论员队伍组成

按上级要求，学校网络评论员队伍在以下单位部门和人员中选任：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监察处、老干部处、工会、团委、学生工作处（部）、安全工作处（部）等党委组成部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总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各中层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及优秀学

生代表。

三、网络评论员选拔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能较好地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或学生教育管理经验;

（二）了解掌握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熟悉高等教育政策和学校的基本情况，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富有社会责任感、正义感，热心服务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三）熟悉网络基本操作技术，了解网络传播特点和规律，善于运用网络语言，知识面广，有较强的文字功底。

四、网络评论员工作职责

网络评论员通过网络发表正确观点和主张，特别是针对热点问题进行正面评论。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守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加强网络意识形态把控，排查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领域风险点，主动揭露网上不实信息，引导负面舆情，辩驳错误观点，坚决抵制和及时处理网络有害信息;

（二）密切监控网络舆情动向，及时回复相关问题，积极帮助网民客观把握事实真相，对不了解情况的师生群众及时宣传教育，对模糊的思想认识及时廓清，对怨气怨言及时化解，对错误看法及时引导纠正;

（三）主动介入涉及学校相关内容网站的交互式栏目（论坛、贴吧、留言板、微博、微信等），在网上就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参与评论，正面引导，主动导帖、积极跟帖、适时结帖;

（四）对于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引导网上舆论，维护正面的评论、正面的声音，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各种负面影响，维护学校稳定;

（五）及时加强联络和沟通，完成各项评论任务。

五、网络评论员日常管理

（一）网络评论员队伍在学校网络评论员队伍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宣传部负责。

（二）学校网络评论员队伍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举办培训班，对网络评论员进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网络传播规律、网络基本操作等学习培训，提升舆论引导的能力。

（三）网络评论员队伍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组织一次聘任工作，经各单位、部门推荐，宣传部审核后，颁发聘用证书。

（四）网络评论员每年由宣传部进行考核，能较好履行职责者，可继续聘任，不合格者由所在单位进行人员调整。

（五）网络评论员平时要养成读网看网习惯，主动上网浏览涉校网络信息及其相关评论。如遇重大事件或敏感时期，要集中精力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六）建立网络评论员工作考核奖励机制。学校将网络评论员工作情况纳入各中层单位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七）建立网络舆情工作问责机制。对在网络舆情引导和处置过程中组织领导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单位部门和网络评论员，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追责。

六、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网络评论员日常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经费开支。